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9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周秋燕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
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及請求依據之法律關係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7日7時許，騎乘000-0000號機車，與
原告之保戶即訴外人陳鵬任駕駛其所有、車號000-0000號自
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新竹市經國路一段與公道五路
三段口發生撞擊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依保險契約，已理
賠、支出系爭車輛之修車費用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13,009
元（含工資36,540元、塗裝42,147元、零件34,322元），被
告就上開車禍之發生，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，陳鵬任應負7成
之過失責任，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16,329元，原告爰依
保險代位及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
償原告28,505元（計算式：36,540元+42,147元+16,329元
=95,016元，95,016元×0.3=28,5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判決之理由：

依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行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
01 人登記聯單、保單資料查詢、估價單、發票、代位求償同意
02 書影本，及新竹市警察局函送到院之車禍相關資料影本，堪
03 認原告上開之請求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是被告應給付原告
04 28,505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9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10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11 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3 書記官 黃志微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6 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
17 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20 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